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CP」	指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OF之授權代表及認購人指定的新認購協議管理費收款人
「AOF」	指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於開曼群島成立的自有基金
「AOF I」	指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的開放式基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交割日期」	指	就各分批的可換股票據而言，根據新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該分批的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收到票據持有人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之日期(或如果公司在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收到轉換通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價格
「換股權」	指	票據持有人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的權利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新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二零二四年到期2%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面值最多為2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達成日期」	指	新認購協議當日起計三(3)個曆月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鈣芒硝礦」	指	由本集團經營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票據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持有合共相當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總面值50%以上的票據持有人，及「大多數票據持有人」亦應據此詮釋
「淨值」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其後於聯交所刊發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所示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
「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釋 義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發行價」	指	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各分批的100%本金額之款項
「先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轉換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及旨在批准並向董事會授出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OF及AOFI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新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終止先前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終止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iv) 不供應禮品、食物或飲品；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內只能容納有限的參會人員出席。本公司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1)體溫超過攝氏37.3度；(2)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之任何強制性檢疫令，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3)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或(4)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面值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票據發行價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OF及AOF 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發行的證券

可換股票據,即票息2%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總面值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股份。可換股票據由一批次組成,總面值為200,000,000港元(40個等額分批,每一分批為5,000,000港元)。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受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票據發行價(即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各分批的100%本金額之款項)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首五(5)分批須於緊隨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後續分批須於緊接之前的可換股票據之分批包含的最後一份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行及認購。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訂約方協定，就可換股票據的各其後分批(可換股票據的首五(5)分批除外)而言，儘管緊接的分批所包含的最後可換股票據通過認購人就有關分批向本公司聯合刊發分配通知而尚未被轉換，認購人將有權選擇於過往分批獲悉數轉換前任何時間認購各有關其後分批；惟認購人於任何時間可能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於接獲認購人發出的有關書面要求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各有關分批。

倘認購人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之上限換股股份(在股份拆細、合併及／或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則本公司有權暫停進一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分批；及倘本公司行使其暫停權，任何該等未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分批將告失效，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而認購人並無責任認購及支付任何該等未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分批。

認購人股份上限

根據新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同意不論個別或連同與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所控制或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超過10%（「認購人股份上限」）。

為說明用途，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009,678,975股普通股，因此，除非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另行增加，否則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可能發行及由認購人持有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900,967,897股換股股份。

在股份拆細、合併及／或重新分類之情況下，認購人股份上限可予調整，惟須(i)經認購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協定；(ii)取得所有必要之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及(iii)獲得股東批准。

上限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數目)（「上限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因可換股票據轉換而發行上限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該等股份因根據新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分批的換股權而可予發行。

董事會函件

在股份拆細、合併及／或重新分類之情況下，上限換股股份須予調整。請參閱本通函第18頁「換股下調價的調整」，了解股票拆細、合併及／或重新分類之情況。上限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惟須(i)經訂約方雙方書面協定；(ii)取得所有必要之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及(iii)獲得股東批准。

倘上限換股股份已悉數發行，而緊隨其後仍有未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分批，則本公司毋須發行而認購人亦毋須認購及支付任何該等未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分批，其應被視作失效。

可換股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新認購協議日期，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載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名稱之名單(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合理信納，並證明於該日屬真實及準確)，而名單日期為新認購協議日期；
- (b) 本公司須於刊發在聯交所後起計兩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子通訊向認購人送達本公司就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刊發之通函副本；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可換股票據各自的交割日期或之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i)本公司之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包括保證)於可換股票據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之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責任；及(iii)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日期為可換股票據首五(5)分批之交割日期之證書，該證書經本公司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聯同公司秘書核證為真實及正確並因而有效；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新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尤其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包括認購人要求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批准及其他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任何政府、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已按認購人合理認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取得，並於可換股票據之交割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及
- (f) 須向認購人交付以下各項，各自按認購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核證日期或文件日期(視情況而定)為可換股票據首五(5)分批之交割日期：
 - (i) 新認購協議所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年報、債務清單及股權架構；
 - (i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獲認購人接納；
 - (iii) (1)本公司董事決議案；及(2)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全部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正式核證)，批准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iv) 有關批准之經核證真實副本(全部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正式核證)；及
 - (v) 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其他文件、意見及證書。

認購人可酌情決定共同豁免遵守上述可予隨時豁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上述任何有關豁免不得損害認購人選擇將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有關違反、缺失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其上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之權利。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件(b)、(c)、(d)、(e)及(f)不可獲豁免。

倘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由認購人共同豁免(倘若可予豁免)，認購人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未達成之先決條件，而新認購協議須予終止，除(a)本公司支付相關成本及開支的責任；(b)本公司的彌償保證責任；及(c)任何先前違反以外，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新認購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

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

- (i) 新認購協議中所述之每項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ii) 其擁有訂立及履行新認購協議的全部權力、授權及能力，而新認購協議於簽立後將構成其根據其條款執行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iii) 可換股票據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修訂或補充)、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認購人發售及發行；
- (iv) 有關(i)要約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之邀請以及發行票據；及(ii)按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的所有適用之法律和上市規則已獲妥善遵守；
- (v) 其須於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日期，合理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i)董事會；及(ii)股東之批准：
 - (a) 認購或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為上限換股股份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c) 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按可能需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備檔；
- (vi) 其須於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日期，就下列各項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給予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a) 認購或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d) 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

認購人之聲明及保證

各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認購人將不會轉讓可換股票據(i)以轉讓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致使認購人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為上市規則範圍內的本公司控股股東；(ii)彼等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均不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或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中持有超過30%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數額)；及(iii)致使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認購人可於認購人在相關交割日期付款到期時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認購協議：

- (i) 上限換股股份已悉數發行；或
- (ii) 認購人得悉新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包括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新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責任；或
- (iii) 倘上文指明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按認購人(合理行事)信納的方式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或
- (iv) 未能向認購人交付所需文件及／或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或
- (v) 倘：
 - (a) 發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營運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將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履行其於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施加於認購協議日期尚未生效的新法律或監管限制(於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惟倘不具法律效力，則須按照接收該指令之人士之一般做法遵守)，或現有法律或監管限制的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於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惟倘不具法律效力，則須按照接收該指令之人士之一般做法遵守)，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履行其於新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或發售、銷售或交付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認購人合理認為此不能接受。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本條款；或
- (v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任何票據、債權證、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發生違約事件及/或已對本公司履行其於新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連續五(5)個營業日被聯交所主板停牌或施加重大限制，除非有關停牌因並非由於本公司造成的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或應本公司要求為等待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批核公司公告或通函而暫停交易所致；或
- (viii)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主板除牌或被頒令除牌或面臨除牌；或
- (ix) 新認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並持續；或
- (x) 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批准、同意或豁免於各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首五(5)分批除外)相關交割日期前經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或倘任何有關批准、同意或豁免須待任何條件於各有關適用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取得，則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或
- (xi)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付款出現違約，而有關違約於該付款到期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未獲本公司糾正。

取消費用

倘於可換股票據之首五(5)分批的交割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新認購協議，須向各認購人支付50,000美元的取消費用，惟於可換股票據之首五(5)分批的交割日期前尚未就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的當局之批准、同意及豁免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管理費

應付ACP或於可換股票據各分批的各交割日期可能獲認購人共同知會的有關其他人士之管理費為可換股票據各分批認購面值總額之6%。有關費用將由認購人自認購可換股票據各分批而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中直接扣除。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限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證券	:	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2%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包括總面值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由40個等額分批組成，每一分批為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之第一分批交割日期當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
利息	:	每年2%，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轉換條款	:	可換股票據必須轉換為股份。

認購人可於各批次之發行及註冊(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七(7)個曆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前提為(i)尚未達可供轉換的上限換股股份數目；或(ii)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上限換股股份已獲達成，票據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而本公司須按其面值的115%以現金贖回未能轉換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有關款項須於本公司接獲贖回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

換股價

： 可換股票據須由認購人酌情決定按緊接可換股票據相關轉換日期前30個營業日內任何連續3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轉換為新股份，惟於任何時候的前提為(其中包括)：

- (i) 每股收市價應參考下文「換股下調價的調整」所載的調整；
- (ii) 按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於按換股價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時不會(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導致本公司股本擴大後出現多於25%的理論攤薄；及
- (iii) 根據上述計算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0.01港元，否則，本公司應：
 - (a) 受限於上限換股股份，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換股股份：

$$(N \times FV) / PV$$

其中：

「N」是為轉換而呈列的可換股票據數目；

「FV」是為轉換而呈列的各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及

「PV」是股份的面值。

及

- (b) 以現金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以下的金額：

$$[(N \times FV) / CP - (N \times FV) / PV] \times C$$

其中：

「N」是為轉換而呈列的可換股票據數目；

「FV」是為轉換而呈列的各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CP」是換股價；

「PV」是股份的面值；及

「C」是股份於轉換日期的收市價。

就說明而言，

- (i) 按(1)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總面值為200,00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及(2)該等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約0.1111港元之換股價全數轉換為上限換股股份(即200,000,000港元除以上限換股股份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格於新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036港元溢價約208.61%；

- (ii) 按(1)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總面值為200,00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及(2)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為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僅限於上限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0293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之90%，為緊接新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營業日內連續三個營業日之最低平均收市價)，換股價較新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折讓約18.61%；及
- (iii) 按(1)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受限於認購人於任何時間可能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及(2)該等可換股票據由認購人以換股價0.009港元轉換(為股份於換股日期假設收市價為每股0.010港元的90%，低於股份面值及於新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036港元折讓約75.00%);及(3)股份於該換股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10港元，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2,777,777,778股換股股份，並向票據持有人基於以上公式支付相當於2,777,778港元的現金。

儘管上述計算，根據新認購協議，因(a)換股股份的發行上限為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b)換股股份的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價值為18,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根據新認購協議就上述第(iii)項條件以現金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最高金額為7,000,000港元，此為票據持有人呈報的可換股票據面值與本公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各自價值的差額。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 上限換股股份為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因可換股票據轉換而發行上限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 票據持有人參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本公司可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新股份，其中包括就該等新股份的任何建議私人配售超過20%而言，本公司於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前應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提呈發售及銷售有關新股份。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可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可轉換為與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大致與票據類似的證券(「股票掛鈎證券」)，前提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如適用)應於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有關股票掛鈎證券前向票據持有人提呈發售及銷售有關股票掛鈎證券；而股票掛鈎證券不得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轉換為股份，除非已取得票據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 贖回選擇權** : 倘若轉換價於可換股票據第一分批的相關交割日期之前連續45個營業日期間低於或等於每股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65%，則發行人可以現金按贖回金額(「換股下調價」)贖回呈列用於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其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是通過計算每筆交易價值的總和(即價格乘以交易股數)然後除以當天交易的總股數來確定的。

董事會函件

贖回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N \times \{P + [8\% \times P \times (D / 365)] + I\}$$

其中：

「D」是自各交割日期起流逝的天數；

「N」是為轉換而呈列的可換股票據數目；

「P」是呈列供轉換的各可換股票據的面值；
及

「I」是為轉換而呈列的可換股票據的剩餘未付利息。

換股下調價的調整：倘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換股下調價將可予調整：

- (a) 將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其他證券，則應適當調整換股下調價，以使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到其本應持有或有權收到的本公司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數目，若上述事件在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已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該調整應在該事件發生時立即生效；
- (b) 向股東授出、發行或提呈賦予彼等權利可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生效的換股下調價則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DP = OCDP \times \frac{OS + v}{OS + NS}$$

其中：

「NCDP」是為經調整後之換股下調價；

「OCDP」是為經調整前之換股下調價；

「OS」是為在公司確定上述代價當日之流通股份數目；

「NS」是為在行使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時，按初始認購或購買價格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v」是為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應收總代價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在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 (c) 向股東授出、發行或提呈賦予彼等權利可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生效的換股下調價則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NCDP} = \text{OCDP} \times \frac{\text{OS} + v}{\text{OS} + \text{NS}}$$

其中：

「NCDP」及「OCDP」具有上文(b)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OS」是為在公司確定上述代價當日之流通股份數目；

「NS」是為在轉換或交換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後，按行使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後之始初認購或購買，及轉換或交換價格或匯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v」是為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應收總代價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在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 (d) 向股東分派其債務、股份(換股股份除外)、資產(不包括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或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證(上文(b)及(c)分段所述的該等權利及認股權證除外)的憑證，於記錄日期生效的換股下調價則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NCDP} = \text{OCDP} \times \frac{\text{CMP} - \text{fmv}}{\text{CMP}}$$

其中：

「NCDP」及「OCDP」具有上文(b)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CMP」是每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及

「fmv」是為公允市場價值(由公司確定，或者，如果根據適用法律，該確定是通過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作出的，由該法院或該法院指定的評估師確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提交的聲明中描述的)適用於一股股份如此分配的債務、股份、資產、權利或認股權證的部分憑證。

在確定任何此類權利或認股權證的公允市場價值時，公司應諮詢獨立投資銀行或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之投資顧問，並應充分考慮從該銀行或顧問收到的意見。該調整應在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 (e) 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票據或於上文(c)分段及下文(g)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下發行者除外），或倘該等證券乃發行予本公司按全數價值收購資產的賣方，而本公司應收的每股股份代價將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95%，在該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發行日期生效的換股下調價則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NCDP} = \text{OCDP} \times \frac{\text{OS} + v}{\text{OS} + \text{NS}}$$

其中：

「NCDP」及「OCDP」具有上文(b)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OS」是為該發行日期當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流通股份數目；

「NS」是為在轉換或交換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後，按始初轉換或交換價格或匯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v」是為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應收總代價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在與發行該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發行地點之曆日對應的香港曆日後立即生效；

- (f) 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合併發行的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或就以股代息或於證券(其發行導致須根據上文(e)分段作出調整或毋須作出任何調整)所附任何權利獲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除外)，而本公司應收的每股股份代價將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95%，在該等額外股份發行日期生效的換股下調價則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DP = OCDP \times \frac{OS + v}{OS + NS}$$

其中：

「NCDP」及「OCDP」具有上文(b)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OS」是為在該等額外股份發行日期緊接的前一天在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流通股份數目；

「NS」是為上述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及

「v」是為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應收總代價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在本公司在香港發行該等額外股份當日起生效；

- (g) 發行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票據及向股東或根據任何證券的條款授出、發行或提呈的權利或認股權證除外)的權利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應收的每股股份代價將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95%，在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生效的換股下調價則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DP = OCDP \times \frac{OS + v}{OS + NS}$$

其中：

「NCDP」及「OCDP」具有上文(b)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OS」是為發行日期當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流通股份數目；

「NS」是為在行使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時，按初始認購或購買價格，或在轉換或交換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後，按行使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後之始初轉換或交換價格或匯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v」是為本公司於本公司在香港釐定有關代價當日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應收總代價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在與發行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的發行地點之曆日對應的香港曆日後立即生效；

- (h) 發行上文第(e)至(g)分段所述類別的證券，而其須根據該等發行對換股下調價作出調整，換股下調價的任何調整不得根據每個此等分段單獨進行，而是按下列公式進行一次計算：

$$\text{NCDP} = \text{OCDP} \times \frac{\text{OS} + v1 + v2 + v3}{\text{OS} + \text{NS1} + \text{NS2} + \text{NS3}}$$

其中：

「NCDP」及「OCDP」具有上文(b)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OS」是為在相關日期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流通股份數目；

「NS1」是為在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後，按初始轉換或交換價格或匯率發行之股份數目；

「NS2」是為正在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數目；

「NS3」是為在行使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時，按初始認購或購買價格，或在轉換或交換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後，按行使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後之始初轉換或交換價格或匯率發行之股份數目；

「v1」是為本公司於本公司就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在香港釐定上述代價當日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應收總代價之股份數目；

「v2」是為本公司於本公司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在香港釐定上述代價當日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應收總代價之股份數目；及

「v3」是為本公司於本公司就發行行使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及(如適用)在轉換或交換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後而發行的總股份數目在香港釐定上述代價當日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應收總代價之股份數目。

任何該等調整應於相關發行地點的曆日(即相關日期)對應的香港曆日後立即生效。

為免生疑問，本分段不取代上述(e)、(f)和(g)分段；或

- (i) 作出不屬於上文(a)至(h)分段的資本分派，換股下調價應通過乘以緊接該等資本分配前有效的換股下調價，按以下列公式調整：

$$\frac{X - Y}{X}$$

其中：

「X」是為公開宣佈資本分配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Y」是為本公司選定的獨立投資銀行或獲得證監會發牌的投資顧問作為專家，真誠確定該部分資本在該公告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歸屬於一股股份的分配。

該調整自實際進行資本分配當日起生效。

違約事件

： 在仍有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各為一項「違約事件」)：

- (a) 在仍有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新認購協議所須取得的任何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於需要取得時尚未取得，或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
- (b) 本公司根據新認購協議所須取得的任何批准經已取得，惟須達成任何條件，而有關條件於需要達成時尚未達成；
- (c) 本公司未有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支付任何款項，而本公司未有於有關付款到期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有關違約情況作出補救；

- (d)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所載須由其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約、條件、條文或責任(包括於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行使其換股權時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責任)(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面值或利息的契約除外)，而有關違約情況在任何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求後持續七(7)個營業日；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未償還總金額超逾5,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等值金額)的票據、債權證、債券或其他工具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下文統稱為「債務」)於當中的條款被違反而無法作出補救後而需要提前償還，或已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其任何抵押品，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有於任何有關債務到期時或其後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時作出還款，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其他人士任何未償還總金額超逾5,000,000港元的債務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被催繳時無法兌現；
- (f) 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充足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為了或根據股東批准的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視情況而定)而進行者除外，屆時持續經營的法團實際上承擔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可換股票據下的全部責任)；

- (g) 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充足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i)為了或根據相關條款之前已獲大多數票據持有人書面批准的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下文(ii)所述者除外)，(ii)為了或根據與或併入本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的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或(iii)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有關附屬公司具有盈餘資產，且該等歸屬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盈餘資產乃分派予本公司及／或有關附屬公司而進行者除外)；
- (h)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之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
- (i) (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無任何合法律由停止付款(按任何適用的破產或資不抵債法例下之涵義)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按任何適用的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下之涵義)或(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了如同上文(g)或(h)段所述的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除外)不再或透過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之官方行動脅迫而不再進行其業務，而有關行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例下被提出法律程序，且該等法律程序於提出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內未獲撤銷或擱置；

- (k)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例提出或同意提出訴訟，以就其本身尋求破產或資不抵債判決，或開展債務重整或重組或其他類似程序之判令，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作出全面利益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而有關行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l)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部分物業因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被要求交出，因而對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有關命令於發出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未獲撤銷；
- (m)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除牌或該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停牌連續五(5)個營業日或以上，除非因並非由於本公司造成的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或應本公司要求為等待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批核公司公告或通函而暫停交易；
- (n) 借款對淨值的比率超逾5倍。就說明而言，根據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對淨值的比率為0.01；
- (o) 淨值少於5,000,000港元。就說明而言，根據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值為1,810,600,000港元；
- (p) 在尚有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本公司與在全球任何地方經營或發起的任何對沖基金從事任何交易；或

- (q)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的任何信貸融資因任何理由而被撤回、終止或擱置，而有關行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任何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屆時相關可換股票據將即時到期及須按面值的118%連同應計利息支付款項（「違約贖回金額」）。違約贖回金額的利息將按每月3%的利率每日累計（「違約利息」），由緊隨相關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開始直至票據持有人悉數收取違約贖回金額及相關利息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且等地位，及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及除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另有訂明者外，與本公司不時未履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後償責任（如有）除外）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有關換股股份並無權享有記錄日期早於可換股票據相關轉換日期的任何股息、供股權、分配或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而非部分轉讓。

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將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表決 :

票據持有人無權接收本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或表決，直至票據持有人所持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為止。

不抵押擔保

： 在可換股票據依然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未經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該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發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未有同時按照可換股票據的規定就任何現有或未來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利益，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現在或未來)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或就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利益作出任何相關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類似責任)，即使就有關可換股票據所設立或未行使的抵押(或相關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類似責任)或該等其他抵押或擔保並無實質減少票據持有人的利益。為免生疑問，本條文並不適用於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銀行授予任何貸款融資、借款及／或信貸融資以供其業務營運、償還銀行借貸、營運資金或業務拓展之用而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現在或未來)上設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有關認購人及ACP之資料

AOF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自有基金，主要從事向東南亞中小型公眾公司提供融資解決方案。AOF管理其自有資金及投資組合，並投資於各種財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上市發行人於各司法權區發行的私人非上市債務權益可換股工具投資於有價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Tan Choon Wee先生為AOF的創辦人、董事兼唯一股東，而Nicolas Lin先生為AOF的董事。

AOF I為開放式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AOF I目前由ZICO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ZICOAM」)管理。ZICOAM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進行受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規管的基金管理活動。ZICOAM已獲AOF I委任為其所有投資的全權投資經理。AOF I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受限制的外國計劃。由於AOF I為全權委託基金，其投資者不會就AOF I的投資活動作出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AOF I約有19名投資者，包括個人及機構，符合證券及期貨法所載成為合格投資者的要求。而Tan Choon Wee先生為AOF I的唯一管理股東。

董事會函件

AC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獲AOF委任為其授權代表，以協調及管理AOF於本公司的投資。認購人亦已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授權通知，委任ACP為行政費用的收款人，直至並除非認購人另有指示。於最後可行日期，Tan Choon Wee先生為ACP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本公司、其董事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與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承諾。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終止先前認購協議

股份收市價及恆生指數自先前認購協議日期起經歷重大波動。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時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下，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認購協議並訂立新認購協議。

本公司資金需求

由於本公司生產之電動車輛持續交付給海外客戶，本公司正在拓展海外市場，並預計在不久將來從海外客戶收到更大規模之電動車輛訂單。本公司將繼續把握海外新興市場之巨大商機，進一步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鈣芒硝礦之發展，並一直與當地政府保持定期溝通。本集團正在與當地政府制定可行的計劃開發鈣芒硝礦。

因此，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於增加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車輛及鈣芒硝礦的開發，及／或當商機出現時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悉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後)約為188,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擬定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時間表
開發電動車輛業務		
- 就生產車輛購買原材料	68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研發開支	1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現有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以維持其產能	1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開發鈣芒硝礦		
- 建設加工廠房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3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鈣芒硝礦之一般營運資金	2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 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金等	42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企業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度上市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等	8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188	

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應能從發行可換股票據提取最少25,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有關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總結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上限換股股份已悉數發行)之股權架構(假設將不會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假設 上限換股股份已悉數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張韜先生(附註1)	536,038,559	5.95	536,038,559	4.96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附註1)	222,586,400	2.47	222,586,400	2.06
Entrusted Limited(附註2)	982,727,510	10.91	982,727,510	9.09
認購人	-	-	1,800,000,000 (附註3)	16.65 (附註3)
公眾股東	7,268,326,506	80.67	7,268,326,506	67.24
總計	<u>9,009,678,975</u>	<u>100.00</u>	<u>10,809,678,97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222,586,400股股份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
2.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倘認購人持有之股份百分比於任何時點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總額之10%，其超過新認購協議項下之上限換股股份，認購人持有之部分股份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上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披露，各認購人同意，不論個別或連同任何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制或與其受相同控制)，彼等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點及不時均不會持有本公司總股權超過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的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可換股票據在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dynamic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和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就認購人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2%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股份」)，總面值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包括40個等額分批，每一分批為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票據附有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賬列為悉數繳足，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補充、送交、提交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iv) 不供應禮品、食物或飲品；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內只能容納有限的參會人員出席。本公司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1)體溫超過攝氏37.3度；(2)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之任何強制性檢疫令，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3)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或(4)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